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原阳县柴油货车抽检抽测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原阳县柴油货车抽检抽测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原阳县华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45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26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原阳县华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